

# 2023年水利工程劳务合同简易(大全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水利工程劳务合同简易篇一

乙方：\_\_\_\_\_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赵家垭一级电站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劳务分包达成如下协议，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各自的权利、责任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内容：完成现有需改造机电设备的拆除(含运出洞外)以及4台水轮发电机组(1#机组大修)、3台进水闸阀、油水气系统、自动化系统(配合主机改造)、高压开关柜、升压站设备、直流系统的安装及电缆敷设,主机电气设备试验调试及试运行等所有工作(详见安装工程量清单)。

四、工程价款及工程结算：

乙方的报价是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部分设计图纸进行的报价，合同总价为：，该总价包括完成工程施工内容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转运费、消耗性材料费、施工管理费、生活费、安全措施费、工程保险费以及建安税金等所有费用。工程结算以施工图工程量为基础，根据最终完成的工程量及

单价进行结算。

## 五、工程工期及进度：

- 1、根据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在 20\_\_年 8月10日前进场施工，20\_\_年 10月 30 日前完成电站所有机电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
- 2、在乙方安装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自然因素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乙方不能向甲方索赔任何费用，但工期可考虑顺延。
- 3、乙方必须满足甲方的总体安排，主机安装考虑分两阶段进行，保证一台机组开机发电运行。

## 六、付款方式：

- 1、工程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乙方人员进场并提供相应保险凭证后，甲方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工程预付款。
- 2、工程进度款：按进度实际完成工程量经总承包方报量支付后按95%给乙方支付，余下5%质保金一年质保期满后支付。
- 3、乙方在结算过程中承担“工程总价款×10%”的建安税，建安税由甲方在乙方工程款中代扣代缴。

## 七、双方责任：

甲方：1、提供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并组织乙方现场技术交底。

2、甲方提供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施工用电及生产、生活场地。

3、甲方协助乙方做好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乙方：

1、严格按设计施工图纸、规程、规范进行施工，不得随意更改设计，若出现责任事故其责任及经济损失一切由乙方负责。

2、乙方签订合同后，在7天内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技术措施并上报甲方备案。

3、乙方在施工期间，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尊重业主、设计、监理等单位驻派人员，并处理好与各施工单位的关系。

4、乙方负责做好为完成本工程所做的一切辅助性工程，并承担相关费用。

5、负责协助甲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检查、记录与检测，确保所有设备检测合格后方能安装，做好安装时各种测量数据记录并负责原始资料收集。

6、安装时记录好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中间计量表。

6、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施工。八、质量验收：

1、乙方在机电设备的安装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和有关规范、标准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设计图纸和标准要求，如未达到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符合标准。

2、设备安装单元质量检查、验收的签证单，作为工程款结算支付的依据。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无条件服从监理工程师和业主的质量检查，凡具备覆盖条件的工序和部位均按质检规定，书面报请监理工程师和业主进行中间验收，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在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施工。

4、由乙方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必须提供材质合格证，坚决杜绝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5、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无法保证质量时，甲方随时有权收回本工程，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承担甲方一切损失责任。

## 九、安全管理：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的有关安全生产法规，牢固树立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的高度责任感，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机构，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强化安全技术措施的实施，并接受甲方和地方安检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2、加强施工现场对特殊工种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坚持持证上岗。

3、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在检查施工安全过程中，有权对不按操作规程施工的人和事发出《重大隐患通知书》、《整改指令》并限期和立即整改。如果乙方在接到通知的规定时间内，没有进行整改，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按安全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罚款处理。以提高乙方及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保证施工现场安全。

4、对于从事高空作业的施工人员，必须设置必要的安全设施和配备防护用品，对于危险地段，设置必要的警示标志、安全哨和防护设施。

5、乙方必须重视施工现场的文明生产和消防防火工作，杜绝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如果施工中发生因乙方原因的人员伤害、机械设备损坏及材料损失，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给予经济补偿。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对第三者的

伤害和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违约、仲裁：

1、甲、乙各方不得无正当理由(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拒不履行合同。如一方违约，对方有权按《民法典》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追究其经济责任，违约方必须赔偿对方经济损失。违约金按工程承包总价5%进行处罚。

2、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当不能协商时，可在甲方当地，按法律有关程序执行，其发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十一、其他：

1、下列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设计图纸及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2) 设备安装工程质量评定表、记录表。 3) 设计变更通知等技术文件。

2、乙方必须对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保险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内部职工的教育和管理，整治好生活设施和周围的环境卫生，尊重当地的民风民俗。当发生矛盾时，通过组织协调，依靠当地政府解决，防止事态扩大。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持1份。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法人代表(委托人)：\_\_\_\_\_法人代表(委托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水利工程劳务合同简易篇二

大柳树水利枢纽位于黄河干流黑山峡出口以上2km处、宁夏中卫市境内，距中卫市区30km<sup>2</sup>是黄河上游最后一个能建高坝大库的理想坝址。坝址处控制流域面积25.2万km<sup>2</sup>占流域总面积的33.6%;多年平均径流量336亿m<sup>3</sup>占黄河总径流量的58%;多年平均输沙量1.6亿吨，约为黄河总输沙量的十分之一。水多沙少，水资源开发条件十分优越。

枢纽建筑物由拦河大坝、两条泄洪洞、一条深孔排沙洞、一条表孔溢洪洞、五条发电洞和电站厂房组成。拦河大坝采用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最大坝高163.5m<sup>2</sup>坝顶长710m<sup>2</sup>总库容110亿m<sup>3</sup>经水库冲淤平衡，50年后可永久保留56亿m<sup>3</sup>的调节库容。电站装机容量200万kw<sup>2</sup>年发电量78亿kw.h<sup>2</sup>施工工期7.5年，按2002年第二季度物价水平计算，总投资113.6亿元。

## 水利工程劳务合同简易篇三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的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承包项目及方式：

4、开工日期：年 月 日

竣工日期：年 月 日

总工期： 天

## 二、合同文件使用语言文字、标准和法律

1、合同语言文字：汉语。

2、适用标准、规范：《市政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国标1-20\_\_、3-90。

3、适用法律、法规：《建筑法》。

## 三、工程款支付

1、工程款支付方式：现金；

四、争议的解决： 如协商不成，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五、合同份数共计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再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水利工程劳务合同简易篇四

黄河黑山峡河段大柳树水利枢纽工程立项的机遇至少有两次和宁夏擦肩而过。当前，不利于大柳树项目立项的消极因素仍然在继续增加，但有利于黄河大柳树项目立项的积极因素越来越突出，主要表现在：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首先必须解决水资源的约束已成为基本共识；建设好国家西部能源接替区先要解决水资源的瓶颈制约，对此国家有关决策部门已有明确表态；形势迫使要保障西北地区的粮食用水安全，必须尽快开辟新的水资源基地；大量实践表明西北地区生态重建和已有成效的巩固，急需通过开辟新水源促使人口适度集中，以缓解人口对广大生态退化地区的压力；待建大柳树供水区发展节水农业成效凸现，大大减少了外界对该项目上马会加剧黄河用水量的顾虑；南水北调西线工程的如果暂缓开工，使大柳树水利枢纽尽快上马的理由更充分；加速发展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使相关省区在大柳树项目争论中达成共识的可能性大大增加。

进入21世纪的今天，在外部发展环境和内部发展需求的双重压力下，西北地区各省区加快发展的紧迫性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经济社会发展的任务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艰巨，已经到了不发展就没有希望，没有出路的地步。尤其是随着科学发展观的逐步形成，有着共同区位地理条件 and 经济发展基础的西北各省区，开始重视多层次的区域合作，在事关共生共荣的重大项目决策时会更加趋于理性。对这样一项前景诱人，事关全局的重大项目，当前所需要是各利益主体应该本着互利、互惠、利益共享的原则，尽快就相关事宜进行真诚的协商、科学的谋划。我们坚信，只要能审时度势，

选择科学的策略方案，并使各利益主体能坐下来谈，能带着一种机会不容错失，越往后拖立项形势越严峻的认知责任感和紧迫感去谈，大柳树水利枢纽工程立项一定会实现预期的愿望。

## 水利工程劳务合同简易篇五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_\_\_\_\_（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资质证书号码：\_\_\_\_\_

发证机关：\_\_\_\_\_

资质专业及等级：\_\_\_\_\_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_\_\_\_\_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分包范围：\_\_\_\_\_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_\_\_\_\_

开始工作日期：\_\_\_\_\_

结束工作日期：\_\_\_\_\_

总日历工作天数：\_\_\_\_\_

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等级。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本合同附件；
- (3)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 (4) 本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_\_\_\_\_。

7.1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供劳务分包人查阅。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 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1 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套。

9.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_\_\_\_\_，职务：\_\_\_\_\_，职称：\_\_\_\_\_。

9.2 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_\_\_\_\_，职务：\_\_\_\_\_，职务：\_\_\_\_\_。

10.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承包人完成劳务分包人施工

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6)在年月日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下列生产、生活临时设施：\_\_\_\_\_，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_\_\_\_\_。

10.7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10.8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1.6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工程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11.9劳务分包人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11.10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劳务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2.1劳务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劳务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2.2工程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工程承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工程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工程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1劳务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承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

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13.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劳务分包人应在施工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安全保护措施费用。

13.3 劳务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劳务分包人提供使用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由工程承包人负责供应。

14.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处理。

14.2 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15.1 劳务分包人施工开始前，工程承包人应获得发包人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的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2 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工程承包人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4 劳务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必须，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劳务分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  
\_\_\_\_\_。

15.5 保险事故发生时，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6.1 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图纸后\_\_\_\_\_天内，向工程承包人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具体表式见附件一);经确认后，工程承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的，劳务分包人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劳务分包人应在验收时提出，工程承包人负责处理。

16.2 劳务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劳务分包人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3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下列低值易耗性材料(列明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或其他要求): \_\_\_\_\_。

16.4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低值易耗性材料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凭采购凭证，另加%的管理费向工程承包人报销。

17.1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计算:

(1) 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

(2) 约定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2) 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程量。

17.2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除本合同17.6固定的情况外，均为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17.3 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劳务报酬共计\_\_\_\_\_元。

17.4 采用第(2)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分别

为：\_\_\_\_\_，单价为\_\_\_\_\_元；\_\_\_\_\_，单价为\_\_\_\_\_元；\_\_\_\_\_，单价为\_\_\_\_\_元。

17.5采用第(3)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价单价分别为：\_\_\_\_\_，单价为\_\_\_\_\_元；\_\_\_\_\_，单价为\_\_\_\_\_元。

17.6下列情况下，固定劳务报酬或单价可以调整：

(2)后续法律及政策变化，导致劳务价格变化的，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2)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_\_\_\_\_。

18.1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的，事故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18.2采用按确定的工时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每日将提供劳务人数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

18.3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按每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过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对劳务分包人未经工程承包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

19.1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约定按下列方法支付：

(1)合同生效即支付预付款\_\_\_\_\_元；

(2)中间支付：\_\_\_\_\_。

19.2采用计时单价或计件单价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双方约定支付方法为\_\_\_\_\_。

19.3 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劳务报酬、工程变更调整的劳务报酬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劳务报酬，应与上述劳务报酬同期调整支付。

20.1 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劳务分包人使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工程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劳务分包人，保证施工需要。如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安拆调试时，费用另行约定。

20.2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施工使用的机具、设备一览表见附件二。

20.3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见附件三。

21.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劳务分包人按照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1.2 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及造成的劳务分包人损失，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21.3 施工中劳务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劳务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工程承包人的直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4 因劳务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劳务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22.1 劳务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劳务分包人施工完毕，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工程承包人验收；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劳务分包人的上述报告后7天内对劳务分包人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或者工程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劳务分包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工程承包人与发承包人间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劳务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承包人的相关损失。

22.2 全部工程竣工(包括劳务分包人完成工作在内)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劳务分包人对其发包的劳务作业的施工质量不再承担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3.1 劳务分包人应配合工程承包人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工程承包人按发包人 or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劳务分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承包人 or 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劳务分包人配合时，劳务分包人应按工程承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除上述初步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之外，劳务分包人因提供上述配合而发生的工期损失和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3.2 劳务分包人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工程承包人 or 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工程承包人应配合劳务分包人工作或确保劳务分包人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且工程承

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24.1全部工作完成，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劳务报酬的最终支付。

24.2工程承包人收到劳务分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后14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工程承包人确认结算资料后14天内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尾款。

24.3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劳务报酬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5.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25.2工程承包人不按约定核实劳务分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报酬或劳务报酬尾款时，应按劳务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拖欠劳务报酬的利息，并按拖欠金额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每日\_\_\_\_\_‰的违约金。

25.3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劳务分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元，工程承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劳务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

25.4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劳务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劳务分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元，劳务分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劳务分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25.5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6.1工程承包人根据总(分)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劳务分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工程承包人能遵守总(分)包合同。

26.2在劳务作业实施过程中，如劳务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分)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工程承包人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工程承包人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交给劳务分包人。

26.3当本合同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26.4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工程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作时间延误和(或)劳务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报酬及劳务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劳务分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工程承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5)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劳务分包人应当阶段性地向工程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结束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26.5劳务分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工程承包人可按上述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索赔。

27.1 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2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已完工作成果：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8.1 劳务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劳务分包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2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劳务分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工程承包人应协助劳务分包人采取措施。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认为劳务分包人应当暂停工作，劳务分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劳务分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

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29.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2)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劳务分包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6)工程所需清理、修理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7)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9.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0.1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劳务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工程承包人和分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劳务分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0.2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劳务分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方案，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工程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31. 合同解除

31.1 如果工程承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停止工作。停止工作超过28天，工程承包人仍不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31.2 如在劳务分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工程承包人应通知劳务分包人终止本合同。劳务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工程承包人应支付劳务分包人已完工程的劳务报酬，并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1.3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应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1.4 合同解除后，劳务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工程承包人应为劳务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32. 合同终止

32.1 双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工程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33. 合同份数

33.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各一份；本合同副本\_\_\_\_\_份，工程承包人执\_\_\_\_\_份，劳务分包人执\_\_\_\_\_份。

### 34.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并送备案后生效。

### 35. 补充条款

附件一：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计划

附件二：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机具、设备一览表

附件三：工程承包人提供周转、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

工程承包人(公章)： \_\_\_\_\_ 工程劳务分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